

债券代码：143603

债券简称：18 同济 01

债券代码：143604

债券简称：18 同济 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或“发行人”）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济堂医药、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或“担保人”）的公开信息、网络等公开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8 同济 01”及“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1
- 3、债券代码：143603
-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20 亿元
- 5、债券期限：2+1 年期（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票面利率：7.80%，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
-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 1、发行人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8 同济 02

3、债券代码：143604

4、发行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7.80%

7、最新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 C，债项信用等级 C

8、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3、担保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担保人重大事项

1、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2 年 4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向发行人出具《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2〕1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据受托管理人报告，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困难。我部对此高度重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督促如下：

一、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法定义务。请你公司务必高度重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

度报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保障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如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且相关困难难以克服，你公司应当提前向我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说明无法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当前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审计机构名称、附件所列机构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还应当进一步说明疫情发生地区、已持续时间以及疫情对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具体影响表现。

三、如你公司确定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具体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披露时间等。

四、如你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应当每周向我部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工作进展、相关责任人员履职情况及最新的预计披露时间。

五、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履行本督促函第二条至第四条的报告与披露义务，不代表豁免你公司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应义务。

请你公司认真落实本函件要求，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对于未能在法定期间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情形，我部将综合考虑具体原因、整改情况、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等，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实施纪律处分。”

2、担保人重大事项

2022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担保人出具《关于督促*ST 济堂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我部获悉，公司拟聘请的 2021 年年审会计师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已发函通知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继续聘请该所，公司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并建议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如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联创立信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

二、公司如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本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公司在 4 月 30 日前充分提示股票将可能在 4 月 30 日后停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

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担保人重大事项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事项，预计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担保人的担保代偿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华创证券作为“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受托管理人，根据以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担保人及相关人员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合规情况，对“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18 同济 01”、“18 同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紫昌

电话：0755-883093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